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縣市衛生局
年報	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	表號	30910-01-01-2

宜蘭縣(市)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	總計	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	醫事人員														
			小計	西醫師	中醫師	牙醫師	藥師	藥劑生	醫事檢驗師	醫事檢驗生	醫事放射師	醫事放射士	護理師	護士	助產師		
總計	82	78	4								1						1
男	22	22	0								0						0
女	60	56	4								1						1

性別	醫事人員																
	助產士	鑲牙生	營養師	物理治療師	物理治療生	職能治療師	職能治療生	臨床心理師	諮商心理師	呼吸治療師	語言治療師	聽力師	牙體技術師	牙體技術生	驗光師	驗光生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2
男																	0
女																	2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，一份自存。

2.本表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。

縣(市)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；包括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(12月31日)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目依性別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總計：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、醫事人員等。

(二)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：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、臨編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等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、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等。

(三)醫事人員：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。

1. 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鑲牙生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

2. 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，請擇一填報。

(四)本表僅包括衛生局在職人員數，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機關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送四份，先送會計室審核後抽存一份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(室)，一份業務單位自存。